
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問答集

火災預防科

問題一、請問消防安全設備缺失無法於限改期限內完成改善，如何申請展延？

答：請檢附改善計畫書(本局網站下載)、限改單影本、估價單及廠商工程合約書，於限改期限到期前，以書面向本局火災預防科提出申請。

問題二、消防安全設備如何檢修申報？

答：一、由建築物或場所之管理權人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（消防設備師、士）於檢修期限內向當地消防分隊申報或本局網路申報。

二、申報期限請依「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」完成申報，甲類場所每半年1次、甲類以外場所每年1次。

問題三、請問什麼情況才能申請山林、田野引火燃燒？要如何申請？

答：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及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款，為避免空氣汙染惡化及維護行車安全，爰禁止該引火燃燒行為，本縣於109年3月4日已公告禁止「種植水稻之農地」引火燃燒。

問題四、申請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應檢附資料？

答：準備資料：

- 1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。
- 2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表。
- 3、消防設備師、士或暫代設備師、士證書。
- 4、委託書。
- 5、建照申請書（需含本次建管科掛件流水號）或建照執照。
- 6、消防設備概要表（如有緊急電源或避難器具須檢附緊急電源容量計算書、構造計算書）。
- 7、消防圖說。
- 8、建築圖說。
- 9、資料需一式四份。

問題五、請問如何報名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？

答：防火管理人訓練以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為主，目前本縣經常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班之機構有竹南職訓中心 1 處(037-479808)，此訓練機構開辦防火管理人初、複訓課程。

災害搶救科

問題一、有關申請遷移消防栓或改為地下式消防栓問題？

答：遷移消防栓或改為地下式消防栓，其費用原則上需由住戶負擔，自來水公司將配合遷移消防栓或改為地下式消防栓。

問題二、有關巷弄狹小，且亂停車問題？

答：請民眾勿於狹小巷道內堆放雜物或隨意停放車輛，以免火災發

生時影響消防人員車輛救災，倘發現可請警察單位前往取締違規。

問題三、有關消防栓附近停車問題？

答：依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」。故消防栓前後 5 公尺路面不得停放車輛影響救災，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。

問題四、發現流浪犬貓等流浪動物？

答：本縣農業處動物保護防疫所，於 105 年元月 1 日成立「動物管制（人道捕捉）專責捕犬隊，負責縣內犬貓流浪動物捕捉和緊急救援工作，本局指揮中心或各分隊受理民眾通報案件時，將協助轉報專線電話 037-322835 或 1999。

問題五、請問住家有蜂窩或是蛇類入侵民宅，應該如何處理？

答：民眾如果發現蜂窩或蛇類入侵，影響到人身安全，請撥打 119 或 1999，由本縣委外廠商到達現場處理。

災害管理科

問題一、請問發生地震時，該如何原地避難？

答：請依照地震保命三步驟：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，趴下進入桌子下，一手握住桌腳、一手護住頭頸，並抓穩桌子，以避免受到掉落物砸傷。

問題二、請問如何申請消防局人員協辦防火、防災教育宣導活動？

答：民眾如需申請消防人員協助辦理防火、防災教育宣導，請於活動14天~60天前內來文(函)、或逕向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，敘明單位名稱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活動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上課人數及課程需求等，本局將因應人力勤務考量配合提供講師到場。

問題三、請問要如何查詢家裡附近的避難收容處所？

答：民眾可直接搜尋「全民防災e點通」，可立即搜尋目前位置最近之避難收容處所，並會自動導航路徑；或至本局官網之防災專區，搜尋「防救災資源」，並點選想查詢之鄉鎮市及村里之避難疏散地圖。

問題四、請問要如何知道防災士培訓的開課資訊？

答：第一步先搜尋「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深耕資訊網」，第二步點選「防災士培訓」，第三步再點選「培訓課程查詢」，就可以知道各縣市的開課資訊了。

火災調查科

問題一、我想申請燃器熱水器承裝業證書，請問要如何申請？

答：您好，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相關表格，另備妥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（三）營業場所證明文件。（四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。（五）技術士之名冊、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。（六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。備妥上開文件後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會通知您至本局繳費及領取證書。

問題二、請問如何申請火災證明書？

答：請攜帶身份證前往所轄鄉鎮之消防分隊，填寫申請資料即可。

問題三、請問什麼時間不得施放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及摔炮類

之一般爆竹煙火？違者得處以新臺幣多少罰鍰？

答：每日 22 時後至翌日 6 時前，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苗栗縣政府公告之日期，得不受限制。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問題四、請問 12 歲以下之兒童能否購買及施放一般爆竹煙火？違者

得處以新臺幣多少罰鍰？

答：不得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予 12 歲以下兒童，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，應由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，違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緊急救護科

問題一、什麼情況下才可以叫 119 救護車？

答：依據緊急救護辦法第 3 條規定，緊急傷病患為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。
- (二) 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。
- (三) 孕婦待產者。
- (四) 其他緊急傷病者。

只要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，均可打 119 派車協助送醫，但如非屬緊急傷病患者，請勿濫用緊急救護資源，將該資源留給真正需要協助的人。

問題二、申請「救護服務證明」應檢附哪些資料？

答：(一)本人申請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本人身分證正、反影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。
- 3、印章。

(二)委託申請：

- 1、委託書。
- 2、申請書。
- 3、傷病患之身分證正、反影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。
- 4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正、反影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。
- 5、受委託人之印章。

申請書及委託書格式可上本局網站下載，填妥後向本局消防分隊或緊急救護科申辦。

問題三、我想要學習 CPR，要向什麼單位洽詢？

答：本局為了落實推廣全民心肺復甦術訓練，鼓勵民眾踴躍學習，特別提供訓練師資，免費教導民眾新版的 CPR 技術，參加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可至本局網站下載申請表或洽詢本局 037-558119 緊

急救護科。

問題四、我要如何加入救護義消？

答：一、參加條件：

(一)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
(二)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。

(三)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具助人熱忱與服務志趣，且志願參與救護及相關工作者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協助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勤務。

(二)支援宣導活動及急救推廣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歡迎具有熱心公益符合以上遴選資格者，請就當地消防分隊填寫報名表或洽詢 037-558119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。

問題五、我想要捐贈救護車，要怎麼辦理？

答：因為救護車車輛及其附屬裝備器材必須符合救護車設置等相關規定，可以先洽詢本局 037-558119 緊急救護科，提出救護車輛及配備需求後，再依程序辦理捐贈事宜。

督察科

問題一、如何加入義勇消防人員？

答：一、參加條件：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：

(一)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

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
(二)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

(三)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

居民在臺期間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中華

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協助消防各項救災工作。

(二)參與社區消防服務工作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歡迎具有熱心公益符合以上遴選資格者，請就當地消防分隊填寫

資料加入。